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科学〔2012〕17号

关于组织申报全国教育科学 “十二五”规划2012年度课题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2012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2〕57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办法

按照《通知》规定的申报办法进行申报，相关申报材料模版请从以下网址下载：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网址：<http://onsgep.moe.edu.cn>）、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网站单列学科栏目（网址：<http://www.npopss-cn.gov.cn>）和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网址：<http://www.cnier.ac.cn>）。

二、申报材料报送时间

请于2012年9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交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审核、盖章后统一报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

办，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报注意事项

（一）申报单位务必提供符合要求的申报课题所需的各种材料(含纸质版和电子版),同时需提供本单位课题申请书清单、各学科分类申报数量汇总统计表（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二）各市课题申报材料由单位审查合格后，将所有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交各市教育局，由其审核、汇总后将本市申报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统一报送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审核、汇总本单位申报材料后，统一报送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申请人所在单位和各市要切实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把关，对申请书所填各项内容进行认真审核，努力提高申报质量，适当控制申报数量。

（三）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受理个人直接报送的申请材料。

四、申报材料报送地址

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广西教育厅办公楼 1701 房，联系人：罗彩，电话：0771—5815302，邮编 530021，电子邮箱：gxghb@gxedu.gov.cn。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

划 2012 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2〕57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



附件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
“十二五”规划 2012 年度课题
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教办厅函〔2012〕5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教育科学研究院（所）、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解放军总参谋部军训部、全军军事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部属各高等学校，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按照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经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决定自 2012 年 7 月 30 日起组织 2012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现将《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 2012 年度课题指南》（以下简称《课题指南》）印发给你们，并将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及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大

力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方法创新，进一步提高教育科研质量，繁荣和发展教育科学事业，为建设人力资源强国贡献更大力量。

二、申报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基础研究要力求具有原创性和开拓性，深刻揭示教育的本质和规律，关注学理问题的研究，促进学科建设；应用研究要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有效解决教育政策和实践问题；开发研究要注重社会效益和使用价值。着力推出代表国家水准的教育科学研究成果。

三、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申报青年课题者（包括课题组成员）年龄不得超过39岁（1973年9月30日之后出生）。不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须由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课题申请·评审书》中所涉及的课题组参加者或推荐人须征得本人同意和亲笔签名方为有效。国家重大委托课题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委托单位和个人开展研究，不接受申请。

四、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承担单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在以往的课题过程中认真负责，信用良好。凡课题按时完成率高且优秀率高的单位可增额申报，按时完成率不高且合格

率不高的单位将限额申报，按时完成率低于 60%且不合格率偏高以及管理不到位的单位不得申报。

五、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涉及 14 个学科。课题申请人根据《课题指南》所列示的研究领域进行选题论证。重点课题申请人填写《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大（重点）课题投标申请·评审书》（2012 年版），届时等候通知到京参加现场答辩，不参加答辩视为放弃；一般课题申请人依照《课题申请·评审书》列出的学科分类代码填写相应学科，跨学科课题根据“尽量靠近”原则选定一类学科进行申报。中小学和幼儿园系列课题申报基础教育学科，单列单评。

六、本年度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点课题资助标准为 20-25 万元、一般课题资助标准为 12-15 万元，青年基金课题资助标准为 10-12 万元；教育部重点课题平均为 3 万元、教育部青年专项课题平均为 2 万元。申请人要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参考资助标准，提出拟申请的资助额度，并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进行合理的经费预算。申请重点课题和申请一般课题互不交叉，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和教育部级课题互不贯通，申请人只能从中选一。实际资助经费额度参照同级别课题经费资助标准，以最终评审结果为准。

七、《课题指南》中列示的一般课题为研究基本内容和方向的提示，申请人可在此基础上自拟课题名称。鼓励开展反映国家需要和国际趋势的前瞻性、创新性课题研究，不支持以编

译著作、编写教材、编写丛书、编写工具书为直接目的课题研究。优先考虑西部地区的课题申请人。

八、本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将实行限额申报，限额指标另行下达到各省级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部直属高校和部内司局、直属单位，坚持标准，保障底线，鼓励先进。各地要参考教育科研生产力布局情况及历年申报情况，以及立项率、优秀率、不合格率、违规率等因素，科学合理分配指标，努力提高申报质量和层次。

九、本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原则上要求在 1 - 3 年完成，最迟在 5 年内完成。决策性研究应在 1 年内完成，其他类型研究课题可适当延长。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

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为国家财政支持的社会公益项目，资助在公共部门服务的教育科学工作者。为减少重复，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课题。在研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负责人不得再申报新课题。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其他项目或其他国家科研项目，其课题组成员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课题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其他项目或其他国家科研项目。得到政府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以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等）资助的课题或项目负责人不得再次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不支持

已有两个以上其他来源的在研项目的研究者再次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上述各类课题的结题均以结题证书注明的时间为准，并须提供结题证书复印件。

十一、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个人 3 年申报资格，如获准立项一律按撤项处理并通报批评，同时追究申请人所在单位的管理责任。

十二、从 2012 年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申报课题全部实行同行专家初评和专家会议集中复评。初评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 4000 字，复评重点考察前期相关研究基础和研究能力。

十三、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信用管理制度。课题承担单位要履行承诺，保证信誉。获准立项的课题负责人在课题执行期间要遵守各项规定，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课题研究的最终成果实行结题鉴定制度，鉴定等级予以公示。课题研究成果鉴定为不合格或有不良信誉记录者，课题负责人 5 年内不得申请新课题。成果鉴定为优秀或社会影响良好的课题负责人，在申报新课题时享受优先政策。

十四、课题立项通过课题申报、资格审查、专家初评、学科组会议复评的程序进行。课题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凡申报课题的学科规划组专家须回避课题评审工作。课题评审坚持质量

第一，宁缺毋滥。专家评审结果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无异议后下达课题通知并拨付课题经费。

十五、课题申报单位、各省（区、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相应的教育科研主管机构）、教育部各司局、部直属高等学校和国家级教育科研机构要加强对本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宣传、组织、管理和指导，既要积极鼓励，又要严格把关，应依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本通知的要求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认真审核申请人的资质和信誉、前期研究基础、课题组研究实力和支撑条件，签署明确意见，保证申请人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确保课题申报工作的质量，并认真履行课题立项后的日常管理，帮助课题负责人按期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

十六、课题申报实行三级申报制度，申请人按照所在单位隶属关系，经所在单位审查盖章后，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统一分别报送省（区、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相应的科研主管机构）、教育部各司局办公室、部直属高等学校科研处（社科处）和国家级教育科研机构科研管理部门，再由上述机构统一报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不直接受理个人和基层单位申报。

十七、课题申报所需的各种材料（包括《2012年度课题指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点课题投标申请·评审书》

(以下简称《课题申请·评审书》))均可从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网址:<http://onsgep.moe.edu.cn>)、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网站单列学科栏目(网址:<http://www.npopss-cn.gov.cn>)和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网址:<http://www.cnier.ac.cn>)下载。课题申请书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经所在单位审查盖章后,逐级报送《课题申请·评审书》纸质材料一式6份(原件1份,复印件5份)《课题设计论证》活页7份给相关科研管理部门。

十八、本年度课题受理申报时间从2012年7月30日起至9月30日止。各省(区、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相应的科研主管机构)、教育部各司局办公室、部直属高等学校科研处(社科处)和国家级教育科研机构科研管理部门务必认真负责,做好本系统课题申报数据录入、打印报表和申请书汇总报送等工作,确保数据录入准确和报送材料完整,列出本系统课题申请书清单和各学科分类申报数量汇总统计表。于2012年9月30日前将审查合格的《课题申请·评审书》汇总后统一报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办公室咨询电话:010—62003471,62003307;邮政编码:100088;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46号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十九、本通知及所附《课题指南》将同时在教育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的专门网站上发布,并在《中国教育

报》等教育媒体发布申报公告，请有关部门及时将有关信息传达至各所属有关单位，供教育科学工作者选题申报时参考。国防军事教育课题申报评审工作由全军军事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负责另行组织。

附件：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2012年度课题指南

二 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

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 2012年度课题指南

一、重点课题

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研究
2. 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研究
3.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研究
4. 高校创新能力国际比较研究
5. 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推进下的农村教育发展

展与改革研究

6. 高中阶段的教育发展战略研究
7. 信息化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研究
8. 中小学语文教育改革研究
9. 中小学理科教材国际比较研究
10. 学校质量评价标准研究

二、一般课题

(一) 教育基本理论

素质教育实践的理论建构研究；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教育改革经验研究；党的中央领导集体教育思想研究；教育在文化传承与创新中的基础作用研究；教育法制理论研究；当代社会

教育两大功能关系研究；教育学科建设研究等。

（二）教育史研究

中国教师史研究；中国学生史研究；中国城市学校与城市教育史研究；中国教育研究史研究；中国专业学位教育发展研究；世界主要国家现代学校教育制度的演进研究；欧美职业技术教育史研究等。

（三）教育发展战略研究

重大教育热点问题研究；民办教育发展战略研究；人力资源强国建设相关教育指标体系研究；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建设研究；统筹城乡教育综合改革试验研究；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发展战略研究；县域内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研究；高等学校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研究；高等教育资源优化与结构布局战略研究；西部地区实施教育现代化的战略研究；终身教育体制与机制建设研究；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城市、学习型社区指标体系研究等。

（四）教育经济与管理研究

重大教育决策评估研究；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研究；统筹城乡发展的基础教育资源配置研究；教育管理体制“管办评”分离改革研究；教育督导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研究；高考社会化可行性及实施途径研究；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公共财政扶持政策研究；教育扶贫开发的有效途径研究；教育中介组织的功能及管理研究；教育法律纠纷的特点与应对机制研究；教育行政

执法的手段与效能研究等。

现代教师教育体系构建研究；农村教师专业发展与队伍建设研究；免费师范生培养和使用机制研究；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教师流动机制研究等。

（五）基础教育研究

新课程改革实施与评价监控研究；学生学习和创新能力培养研究；高质量的课堂教学模式研究；大城市义务教育阶段择校问题现状和对策研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业负担监测与公告制度研究；流动人口子女在流入地义务教育后升学考试研究；留守儿童关爱机制研究；学生校外学习状况研究；学前教育规律研究；不同发展地区普及学前教育的模式研究；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培养和培训机制研究；随班就读工作机制和保障体系研究；学校教育、家庭教育与社会教育协调配合研究等。

（六）高等教育研究

高校分类标准及评价体系研究；构建教育强国的高等教育国际化能力与评价体系研究；提高高校绩效的理论与方法研究；高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质量提升研究；普通高校本科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研究；学科专业管理制度研究；高校中青年教师教学能力现状及提高办法研究；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研究；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保障机制研究；完善中国特色学位制度研究；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及监测研究；开放大学的功能定位与管理体制机制研究等。

（七）职业技术教育研究

职业教育质量标准研究；职业教育招生模式改革研究；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与预警机制研究；职业学校教师培养与补充机制研究；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研究；校企合作长效机制研究；职业教育制度执行监管机制研究；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定位和功能研究；地方政府职业教育政绩评价指标体系研究；中高职有机衔接的机制研究等。

（八）德育研究

网络环境下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策略研究；大、中、小学德育课程教学改革研究；道德文化的当代困境及其教育应对方法研究；时代精神与道德教育改革研究；传统德育思想资源现代转化研究；学生公民教育研究；中小生命教育研究；师德建设与考核研究；大学生社会责任感现状及其培养研究；高校学风建设与学术规范教育研究；学术诚信建设中的法律问题研究；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认识和对宗教问题的策略研究等。

（九）教育心理研究

网络对学生心理发展的影响研究；学生高效率学习的心理学研究；学习困难学生心理发展特点及教育矫正研究；教师心理健康素质的研究；大、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衔接与贯通研究；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标准与测评系统研究；儿童青少年人格评价体系构建与健全人格培育研究；创造性思维的培育策略研究；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系统的构建研究；留守儿童和流动

儿童的心理发展特点研究等。

（十）体育卫生艺术教育研究

学校体育理论创新与发展研究；学校体育质量标准及评估体系研究；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实施难点及改进研究；大、中、小学体育目标衔接、体育课程与教学改革研究；学校体育设施、场馆建设与器材配备现状及标准研究；学生审美品质和能力培养研究；与素质教育相适应的艺术教育有效模式研究；在职中小学艺术教师专业发展研究；开发利用优秀民间艺术资源研究；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体系建设研究；学生健康素养评价指标体系研究；青少年肥胖干预研究等。

（十一）教育信息技术研究

教育信息化标准研究；惠及全民的教育信息化支撑体系应用示范研究；基于云计算的区域教育资源公共服务模式研究；面向学习创新的数字化教育装备开发与应用研究；信息化学习方式的变革及影响因素研究；在线学习分析模式与工具研究；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应用效益评估研究；教育信息技术促进继续教育的创新与发展研究等。

（十二）成人教育研究

信息化环境下学习型社会的内涵建设研究；学校和社区互动与合作研究；继续教育的制度建设与资源整合研究；新农村建设与城镇化、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的新农民、新市民教育研究；农民工培训的现状、问题与对策研究；教师继续教育创新研究；

“国培与省培计划”实施的模式创新及有效性研究；闲暇教育研究；成人教育的质量保障研究等。

（十三）民族教育研究

民族团结教育实践模式研究；民族地区教育文化适应与就业问题研究；中国特色民族地区双语教育政策研究；民族地区中小学幼儿园双语教师队伍建设研究；西部民族地区学前教育发展现状调查及对策；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研究等。

（十四）比较教育研究

中国教育在世界教育发展格局中的地位研究；创新型国家发展过程中教育改革的比较研究；合作办学模式比较研究；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的比较研究；大学通识教育模式的比较研究；高中多样化发展的比较研究；普通高中课程方案与课程管理制度国际比较研究；科普教育的国际比较研究；中外医学教育课程设置比较研究；中外学校体育教育比较研究；中小学校车制度的比较研究；国际教育援助的比较研究；中外杰出人才群体比较研究等。

主题词：教育 科研 课题 申报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2年8月6日印发

（共印8份）